

证券代码：920003

证券简称：中诚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肖明冬已离任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咨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知识，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担任中诚咨询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肖明冬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 年 2 月出生，

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；2010年8月至2020年8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；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任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24年9月至今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25年至今任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18日，担任中诚咨询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肖明冬	5	5	0	0	0	否	4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任职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；也未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中发挥作用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其关切与诉求，进一步增强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

合法权益的认识，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，持续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 9 天，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，并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适时提出专业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审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必要性与程序合规性，防止大股东或管理层通过不合理定价、虚假合同等方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信息披露是中小股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渠道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通过专业判断和独立立场推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，确保公司在定期报告、日常公告中充分披露关键信息，帮助中小股东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

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，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。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年度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年度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任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其委派项目团队

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从事非审计相关服务而影响独立性为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年度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该提名后续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人认为，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

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原则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专业意见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、财务及内控情况，忠实勤勉履职，未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本人已因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，希望公司在 2026 年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经营管理更上一层楼，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明冬

2026 年 4 月 21 日